

# 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贵德县河阴镇六个示范村整村推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洒水车、摆臂式垃圾车、机扫车、摆臂式垃圾箱、三分类垃圾桶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神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.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50#装载机、30#装载机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莱拓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吸污车、道路养护车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舜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.3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3T小压缩车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永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村庄环境整治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杜恩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3.2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.45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杜恩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